

石坝高杆=建

2016.11.8

合同编号: YN2016-027

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办案功能区工程

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: 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办案功能区

建设单位: 澄迈县森林公安局

承建单位: 东方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6年11月8日

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办案功能区工程 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：澄迈县森林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东方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双方协商，就工程施工问题达成协议，并根据《经济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》有关规定签订如下承包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办案功能区

二、工程地点：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

三、工程内容、规模：本项目的建设内容，规模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工程内容，规模施工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陆拾壹万玖仟玖佰零壹元陆角壹分（¥：619901.61元）。

五、承包方式：采取包干方式，即由乙方包工包料承建。

六、施工工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开工，工期 180 天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%，即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元肆角捌分（¥185970.48 元）。以后按工程进度拨款，拨款最高金额不能超过完成工程量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，支付到 95%工程款，预留 5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竣工一年后一次性付完剩余工程款。

八、施工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预算设计的工程内容，规模和各项技术指

导进行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。

2、乙方必须保持工程质量，施工时必须接受甲方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督。

3、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不得以次充好。

九、工程验收：有甲、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处，乙方必须进行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甲、乙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候，由双方磋商解决，如磋商无效，则提请当地仲裁机构裁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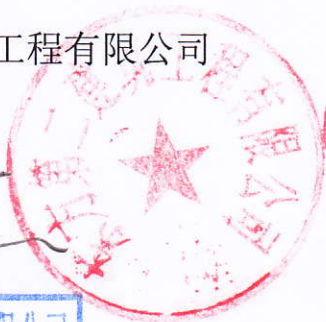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澄迈县森林公安局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东方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

单位名称：东方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账号：46001006437053000575
开户行：建行东方支行东海分理处

2016年 11 月 8 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GDYN2016-074

东方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6年10月13日参加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办案功能区项目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，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澄迈县森林公安局

项目名称：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办案功能区项目

项目编号：GDYN2016-074

标 段：本项目

中 标 人：东方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¥619901.61 元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，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盖章。

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8日

